

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

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公开内容

坚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3. 教育领域。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

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5. 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与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四、工作措施

(一) 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

(二) 公开渠道及时效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道滘镇栏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各类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五、监督管理

(一) 明确责任分工

政务服务中心作为组织协调单位，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及时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相关项目资料。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

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大督促力度

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加大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力度，确保该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完善监管措施

政务服务大厅定期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检查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